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113學年度花蓮地區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」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：

1、□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
2、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、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　款　行　庫					備　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
投標廠商：　　蓋章

負 責 人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